

# 关于 2015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6 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水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赣州市 201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5 年市级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提交 2015 年市级决算草案及报告，请予审查。同时，报告 2016 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5 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5 年市级财政总收入 104.32 亿元，完成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计划的 101.1%，增长 4.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64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94.8%，下降 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3 亿元，下降 4.2%。2015 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

### (一)市本级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 68.68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00.1%，增长 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45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97.8%，下降 0.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负

增长，主要是 2015 年“两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业税专项清理查补的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8.6%。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87 亿元，下降 8.7%。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 亿元，增长 42.3%，主要是落实国家调整工资政策增加了人员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4.99 亿元，增长 7.6%；教育支出 5.55 亿元，增长 0.4%，增幅较低主要是 2014 年一次性安排高中教育化债资金 3776 万元，2015 年无此项支出，剔除此因素实际增长 7.3%；科学技术支出 2.06 亿元，增长 0.1%，增幅较低主要是 2014 年安排科技创业引导基金 2000 万元，一次性技改资金 1500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实际增长 1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 亿元，下降 4.5%，主要是 2014 年一次性安排了省运会经费 1500 万元，抬高了支出基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 亿元，下降 33.5%，主要是 2014 年从历年结余结转资金中一次性安排 5 亿元用于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剔除此因素实际增长 2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亿元，增长 29.6%；节能环保支出 2.03 亿元，增长 467.5%，主要是 2015 年中央财政下达了本市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补助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2.95 亿元，下降 48.8%，主要是 2014 年列市本级支出的示范镇建设资金 1.7 亿元，2015 年转为下达县市列县级支出；农林水支出 2.7 亿元，下降 5.7%，主要是 2014 年上级下达市本级一次性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 1842 万元、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 1600 万元，抬高了支出基数，剔除上述因素

实际增长 10.3%；交通运输支出 3.23 亿元，增长 5.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9 亿元，增长 126.7%，主要是从盘活历年存量资金和整合 2015 年度专项资金中安排了市级工业发展引导基金 5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0.57 亿元，增长 172.4%，主要是增加安排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服务网络建设等资金；住房保障支出 5.57 亿元，下降 40.1%，主要是 2014 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一次性调入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支出，抬高了支出基数。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45 亿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13.1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6.52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9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7 亿元、调入资金 3.4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4.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87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3.4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32.0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2 亿元，支出总量为 97.25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7.55 亿元。年终结转资金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1.11 亿元、教育 1.1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51 亿元、农林水事务 0.92 亿元、交通运输 0.5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62 亿元、其他科目支出 2.74 亿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市本级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情况。**2015 年市本级财力补助县（市、区）支出 13.96 亿元，其中：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3.96 亿元，占 28.4%；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 10 亿元，占 71.6%。

**市本级超收收入安排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在编制 2014 年决算时，市本级通过清理历年结余结转资金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2015 年 12 月 22 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批准调入 1.27 亿元用于支持交通建设，结余 0.23 亿元。2015 年，根据财政部驻新疆监察专员办对赣州市本级存量资金检查情况，将 2014 年末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余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共计 1.72 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 2015 年决算时，将市本级上下级结算超收财力 1 亿元用于安排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止 2015 年底，市本级稳定调节基金规模达到 2.95 亿元。

**市本级政府债券收支情况。**2015 年省财政核定赣州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20.74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1.01 亿元、经开区 39.73 亿元。在限额内，省财政转贷市本级政府债券 38.0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96 亿元、置换债券 32.06 亿元。按规定，新增债券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批，据此，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和 30 次会议批准了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5.96 亿元安排使用的预算调整方案，相应增加市本级债务转贷收入 5.9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4.46 亿元，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1.5 亿元），具体用于赣州综合保税区建设 1 亿元、沙石组团 A14 地块返迁房二期项目建设 3.3 亿元、南门口下穿隧道工程建设 1.5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 1602 万元。省财政转贷市本级置换债券 32.06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收

入 32.06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 2015 年到期债务以及未到期债务。

**市本级整合资金及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15 年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1.4 亿元，加上年终整合开放型经济发展、科技发展、服务业发展等部分未使用的年初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的专项资金 6.1 亿元，总计 7.5 亿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亿元，国防支出 33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5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2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3 万元。

**市本级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或整合结转结余资金 6.9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 亿元、教育支出 0.56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3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15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0.1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56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0.46 亿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0.52 支出亿元、其他支出 1.57 亿元。

**市本级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市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5 年余额为 0.8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15 年，全市因公出国(境)

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21 亿元,比 2014 年压减 6.5%。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8 亿元,比 2014 年压减 8.1%,比预算数节约 3916 万元,主要是市直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59.67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67.93 万元,主要是对外交流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45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6.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4 亿元),比 2014 年压减 627.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95.31 万元,比 2014 年压减 164.3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83 亿元,下降 64.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8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82 亿元,收入总量为 18.03 亿元。基金支出 12.18 亿元,下降 43.2%,加上上解支出 0.03 亿元,调出资金 3.16 亿元,支出总量为 15.37 亿元。收支扎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2.6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下降较大,主要是 2015 年土地交易市场不景气,成交量下滑,相应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等相关支出也下降较大。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其中:利润收入 0.22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3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0 万元、解决国有企业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64.7 万元、其他支出 609 万元。2015 年当年收支结余 97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46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88 亿元，增长 39.5%，其中：保险费收入 11.8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19 亿元。2015 年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44 亿元，增长 21.5%。市本级 2015 年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6.4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55 亿元。

#### (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赣州经开区”）

2015 年赣州经开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35.64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00%，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19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89.4%，下降 4.1%，主要是 2015 年土地交易市场不景气，房地产相关税收同比下降，其中土地增值税较 2014 年减收 1.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3 亿元，同比增长 7.9%。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合计 13.97 亿元，收入总量为 35.16 亿元。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3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券还本支出合计 6.2 亿元，支出总量为 34.63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0.53 亿元。

2015 年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8 亿元，下降 91.2%，

下降的主要是 2015 年土地出让成交量下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合计 1.49 亿元，收入总量为 4.29 亿元。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86 亿元，下降 91.2%，调出资金 1.38 亿元。收支扎抵，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0.05 亿元。

2015 年省财政核定赣州经开区政府债务限额 39.73 亿元。在限额内，省财政转贷赣州经开区政府债券 6.3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81 亿元、置换债券 3.58 亿元。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和 30 次会议批准，相应增加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2.81 亿元，具体用于天骄中学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建设 6600 万元、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 20000 万元、保障性住房建设 1480 万元。置换债券 3.58 亿元，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3.58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 2015 年到期债务以及未到期债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市级决算草案。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全市财税部门围绕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大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财税改革发展有序推进，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今年 5 月份，市审计局对 2015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 2015 年度市级大力促进



收入平稳增长、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入推进财政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审计部门也指出市级在非税收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专项资金管理上还存在不规范等问题。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解决。

## 二、2016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新的希望和“三个着力、四个坚持”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态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各项政策措施，突出打好“六大攻坚战”，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上半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199.63亿元，增长10.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1亿元，增长1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0.84亿元，增长1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25亿元，增长21.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29.71亿元，增长22.4%；**政府性基金支出**56.08亿元，下降12.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和彩票公益金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上半年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尚未启动实施，基金收支均无执行数。剔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单

位养老保险因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91.37亿元，完成年预算的61.5%，比上年同期下降3.9%，其中：保险费收入47.21亿元，下降6.3%；财政补贴收入37.8亿元，下降5.6%。收入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政策规定，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由20%降至19%，失业保险单位缴费率由1.5%降至0.5%，**二是**上半年省财政实际下达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8.11亿元，不足年初提前告知数的三分之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63.54亿元，完成年预算的47.8%，比上年同期增长14.5%，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60.62亿元，完成年预算的49%，增长15.7%。

上半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 38.32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54.7%，增长 12.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2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48.5%，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1 亿元，增长 44.7%；政府性基金支出 7.15 亿元，下降 48.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5.9 亿元，下降 55.1%。由于市本级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还在审计中，因此 1—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暂没有执行数，年终再向市人大报告。剔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因素，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3.06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67%，增长 36.6%，其中：保险费收入 8.55 亿元，增长 57.5%；财政补贴收入 2.88 亿元，增长 18.4%。市本级社会

保险基金总支出 7.63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45.9%，增长 17.6%。

赣州经开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18.61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48.4%，比上年同期增长 8.0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41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61.8%，增长 9.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5 亿元，增长 12.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1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3%；政府性基金支出 0.1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4.1%。基金收支下降较大主要是上半年经开区无商住用地出让。

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和运行特点有：

**（一）勤履财政职能，财政收支突显一个“稳”字。**上半年，全市财税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运行分析，主动适应全面推开“营改增”等财税改革，积极研判财税变化走势。在全市全面开展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营业税专项清理，为全面推开“营改增”打下良好基础。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增效，进一步加大财源培植力度，挖掘潜在税源，有针对性强化征管措施，确保全市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实现了“双过半”目标。1-6 月，全市财政总收入同比增长 10.1%，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52.3%，增幅连续三个月超“两位数”，高于 8%的年初预期增长目标，全市有 13 个县（市、区）收入增幅高于“两位数”。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53.6%。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都超额完成“过半”目标任务。同时，面对可用财力有限、收支矛盾凸显的压力，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民生保障的关系，大力优

化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财政资金重点配置到“六大攻坚战”等亟需支持的领域。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30.84亿元,增长19%,总量居全省第一,其中民生类支出261.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79.1%,民生支出保障更加有力。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亿元,增长16.6%;教育支出61.3亿元,增长18.8%;加大精准扶贫投入,扶贫支出增长4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长13.5%;科学技术支出增长124.2%,公共安全支出增长24.9%,节能环保支出增长58.2%,交通运输支出增长24.3%,防汛救灾等应急支出得到及时保障。

## **(二) 积极“北上”对接,争资争项突显一个“效”字。**

充分发挥《若干意见》的政策效应,跟踪政策动态走向,积极主动加强“北上”对接汇报,1-6月,全市共争取各类补助资金248.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6亿元,增长13%,成效明显。如跟踪落实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同志对《关于帮助解决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有关问题的请示》作出重要批示精神,中央财政2016年起将每年安排的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由6亿元调增为8亿元,并在实施动态调整机制时统筹考虑将赣州纳入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范围;争取上级财政从2016年起将我市章贡区、南康区、大余县、崇义县、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等7个县(区)纳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范围,实现了全覆盖,全市每年新增补助资金0.91亿元。争取省财政分配我市201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51.14亿元,比上年增长43.6

%，争取置换债券额度 39.7 亿元。争取将建立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列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并成功启动赣粤两省座谈协商。争取将龙南县从 2016 年起纳入新一轮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争取农村无线宽带接入试点补助资金 3 亿元、村庄整治建设资金 2.24 亿元、陡水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资金 2.1 亿元、赣州机场改扩建补助资金 1.5 亿元等。

### **(三) 服务“六大攻坚”，助推发展突显一个“新”字。**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充分发挥财政调控职能，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全力服务打好“六大攻坚战”。一是加快产业基金运作。通过“直接变间接、无偿变有偿、资金变基金”方式，整合相关财政性资金进行基金化改革，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为“六大攻坚战”提供“资金池”。截至 6 月底，全市已签订协议设立的政府投资产业基金有 51 支，总规模超 1400 亿元。二是全力推进“五个信贷通”和“金信保”产业扶贫信贷保证保险。筹集 10 亿元风险缓释金启动“产业扶贫信贷通”试点，与“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同步推进，助力“六大攻坚战”。截止 2016 年 6 月底，全市共计发放“五个信贷通”贷款 101.6 亿元，惠及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贫困户 8.33 万户，其中“财园信贷通”发放贷款 41.8 亿元，惠及企业 1043 户，放贷总额列全省第一位。三是积极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积极落实我市出台的降成本优环境 90 条政策措施，财政部门制定了《市本级企业开展

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按照程序不减、要求不降、劲头不松的要求，主动挂点联系服务 51 户市本级企业。**四是**围绕“六大攻坚战”积极筹集建设资金。市本级统筹安排 44.7 亿元资金，带动金融信贷、产业引导基金、社会资本等加大投入，用于主攻工业、精准扶贫、新型城镇化、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六大攻坚战”相关支出。以政府购买服务和棚户区改造为切入点，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加大对扶贫攻坚、社会民生等领域的信贷支持。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十三五”全面深化开发性金融合作备忘录》，推进中心城区快速路、蓉江新城路网建设、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五是**积极推动 PPP 项目实施。全市进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的 PPP 项目 95 个，总投资 1012 亿元。制定了奖补政策，对列入国家、省级、市级项目库的新建项目按总投资规模给予奖励。有力推进一批 PPP 项目落地实施，全市已开工建设项目 7 个，已开标项目 8 个，已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 5 个。

**（四）创新管理方式，财税改革突显一个“实”字。**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坚持创新思维，着力破解难题，扎实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努力提升财政运行质量和效益。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向部门整体支出、政策效果等方面拓展，建立了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将市本级 5 项基金 2015 年末结转结余 1.02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对 2015 年末市本级两项政府性基金结余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 420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组织市直部门开展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工作，对两年以上结转结余的项目一律收回总预算。扩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范围。按“两权不变、绩效优先”的原则，市本级确定了重点工业项目技改扶持资金、柑橘黄龙病防治经费等 14 个项目涉及 3.3 亿元开展竞争性分配试点。至 6 月底，文艺精品创作项目已处于资金分配环节，民办教育资金、生态修复工程等 5 个项目已经制定了实施方案，重点工业扶持项目等 8 个项目正在制订实施方案。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不断细化。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公开了 2016 年政府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新增公开了经济分类支出明细情况，督促市直各部门按要求公开 2016 年部门预算。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上半年全市共完成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360 个，采购资金 11.82 亿元。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出台了《赣州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上半年全市共整合涉农财政项目 158 个，整合各项涉农财政资金 17.42 亿元。

**（五）提升管理水平，财政监督突显一个“严”字。**重点开展了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专项检查，检查项目 58 个，涉及资金 4.37 亿元，检查发现违规资金 3471 万元。对市本级和 19 个县（市、区）财政资金安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强化了

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全面实施内部控制，构建财政内部权力制约机制。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全市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76.52 亿元，采购金额 172.66 亿元，节约资金 3.86 亿元，节减率为 2.2%。加大投资评审工作力度，对市本级 55 个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预算审查，送审金额 9.87 亿元，纠正预算编制偏错 0.46 亿元，纠偏率为 4.7%；完成了结算审查项目 50 个，项目送审金额 11.13 亿元，核减投资 0.37 亿元，核减率达 3.3%。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制度改革，截至 6 月底市本级 306 个预算单位实行了改革，改革资金达 83 亿元，258 个市直公务卡改革单位累计发放公务卡 8414 张。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为实现全年目标打下扎实基础。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上半年，全市水泥、化工、通用设备、纺织服装等传统制造业税收分别下降 11.2%、21.2%、16.3% 和 10.4%；矿产品市场乏力，仅完成税收 11.77 亿元，同比下降 14.8%，占税收收入比 2012 年同期最高峰下降达 18.3 个百分点；重点企业效益不佳，市国税局监控的 266 户重点税源企业中，纳税减收面达 56%，支撑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仍不牢固。加之“营改增”改革全面推开，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政策力度加大，落实深入开展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今年将面临比往年更大的政策性减收，预计 2016 年全市结构性减税和降费总额将达 33.6 亿元。与此同时，随着支持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实施精准扶贫等支



出刚性增长，各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今年“保收支平衡”的压力巨大。

### **三、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全面完成各项预算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紧扣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通过的预算目标，坚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对经济的促进作用，积极培植财源，增强财税增长后劲，不断加强财政管理，着力保障“六大攻坚战”等重点支出，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

**（一）紧扣目标，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紧紧围绕“保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的目标，坚持内外兼修，着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和政策性减收加大的不利影响，全力做大收入蛋糕，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确保实现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收支计划和预算任务。积极培植优势财源，支持发展主导产业，打好主攻工业攻坚战，壮大新能源汽车、稀土钨深加工、电子信息、铜铝有色金属等产业集群，支持“南下”招商引资一批重点项目、龙头企业，增强造血功能，夯实财源基础。强化财政收入征管，认真研判收入形势，跟踪“营改增”和政策性减收对收入的影响，强化重点税源、零散税源及各类潜力税源管理，防止税源流失。全面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和国税、地税部门联合办税，加快推进非税收入征管系统上线，形成征管合力，提升征管质效，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大土地收储和出让力度，清理闲置土地和清收欠缴价款，壮大政府基

金收入。扩大“北上”争资成果，积极在争资金、争项目和争政策等方面取得新成效，以弥补收入缺口，实现财力平衡。重点争取上级在“十三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营改增均衡性转移支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新增 7 个县（市）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新增单列 6 万大箱卷烟税收、东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试点等方面倾斜支持赣州。同时，严格兑现争资争项、招商引资、财源建设和收入征管等工作的考评奖惩，调动各方面培财增收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发挥职能，全力支持“六大攻坚战”。**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全力保障“六大攻坚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动力。落实各项支持工业等主导产业发展的奖补政策，全面兑现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出口创汇补贴、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企业上台阶奖励、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奖励、重点工业项目技改扶持等系列政策，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发挥企业上市引导资金作用，落实对企业上市奖补和证券服务机构服务企业上市融资的奖励政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综合运用人才科技、创业创新等专项资金及财税政策引导现代服务业发展。积极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落实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推开“营改增”，加大力度实施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政策，免征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减半

征收企业所得税，取消（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做好联企帮扶服务，积极为企业减负“松绑”。大力推进“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以及“产业扶贫信贷通”试点，创新政银保合作模式，力争全年撬动银行发放贷款 200 亿元，惠及 1.5 万户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 28 万贫困户，全力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加强政府投资产业基金的设立和运作管理，着力对接项目，促进基金落地。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六大攻坚战”等重点项目支出，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大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整合 300 亿元以上资金，精心实施 2016 年民生工程，办好 40 件民生实事，完成好省下达的 50 件民生实事。进一步增加财政扶贫投入，集中财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渠道不变、县抓落实、精准发力、加强协调”的原则，加快推进我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将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试点县，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全年全市争取统筹整合 20 亿元以上资金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开展“救、急、难”综合试点和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推进城乡贫困人口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推动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加大中心城区学校和医

院等方面的投入。加快推进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医疗保障体系、社会救助体系、社会福利体系，大力补齐民生“短板”，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群众。

**（四）深化改革，持续激发财政发展活力。**加强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启动编制市本级 2017 年-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国有资本收入预算管理，严格国有资本收益征缴范围，不断扩大国有资本收益规模。进一步推进政府决算、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内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预算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将债务分门别类全口径列入预算管理，继续争取置换债券额度，优化期限结构。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监控和分析债务风险情况，确保债务安全可控。扩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的规模和范围，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持续推广运用 PPP 模式，着力抓好第三批 PPP 国家级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市（县、区）申报省、市级财政 PPP 项目奖补资金。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及时足额发放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待遇。

**（五）严肃纪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监

督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依法理财等方面的保障作用，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开展好全市会计信息质量检查、2014-2015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重点检查、财政票据管理情况重点检查等常规检查，对民生资金特别是扶贫等惠民专项资金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认真做好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严格实行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严肃债务管理规定，坚决禁止各种变相、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全面推行“三公”经费支出监管工作平台，加强财政资金运行动态监管。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在市、县财政部门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完成全年预算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奋发进取，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财政预算任务，为“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